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个别科目数据列示有误,故对其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二、公司基本情况,2.1 主要财务数据”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更正前	5,615,737.00	-10,916,233.02	-
	更正后	6,453,318.56	-10,916,233.02	-

2、“三、重要事项,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数据变动分析”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增	2,992,136.44	-	2,992,136.44	-
租赁负债	更正前	6,585,301.95	-	6,585,301.95	-
	更正后	3,593,165.51	-	3,593,165.51	-

变动情况说明:	
更正前	更正后
6.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情况说明:其他流动负债减少37.52%,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项目减少所致; 7.租赁负债变动情况说明:租赁负债2021年3月末余额为6,585,301.95元,主要是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列报为流动负债。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说明:2021年3月末余额为2,992,136.44元,主要是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列报为流动负债;7.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情况说明:其他流动负债减少37.52%,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项目减少所致;8.租赁负债变动情况说明:2021年3月末余额为3,593,165.51元,主要是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3、“三、重要事项,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数据变动分析”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更正前	5,615,737.00	-10,916,233.02	16,531,970.02	-
	更正后	6,453,318.56	-10,916,233.02	17,369,551.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更正前	-	-424,528.30	424,528.30	-100.00
	更正后	-837,581.56	-424,528.30	-413,053.26	97.30

变动情况说明:	
更正前	更正后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21年1季度无此项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部分租赁支出转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所致。

4、“四、附录,4.1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更正前金额	2021年第一季度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92,136.44	2,992,136.44
流动负债合计	37,325,458.02	40,317,594.46	2,992,136.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585,301.95	3,593,165.51	-2,992,13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47.60	5,007,911.16	-2,992,136.44

5、“四、附录,4.1财务报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更正前金额	2021年第一季度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992,136.44	2,992,136.44
流动负债合计	86,285,010.25	89,277,146.69	2,992,136.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585,301.95	3,593,165.51	-2,992,13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47.60	5,007,911.16	-2,992,136.44

6、“四、附录,4.1财务报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更正前金额	2021年第一季度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437.77	4,976,856.21	-837,58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34,464.16	57,496,882.60	-837,5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737.00	6,453,318.56	837,58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581.56	837,58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7,581.56	837,58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7,581.56	-837,581.56

7、“四、附录,4.1财务报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更正前金额	2021年第一季度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234.09	4,972,652.53	-837,58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4,750.60	57,317,169.04	-837,5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571.37	6,475,152.93	837,58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581.56	837,58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7,581.56	837,58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7,581.56	-837,581.56

8、“四、附录,4.2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0,658.15	-	2,360,658.15
流动负债合计	43,743,257.64	46,103,915.79	-	2,360,658.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085,906.30	3,725,248.15	6,085,906.30	3,725,24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5,584.96	5,294,926.81	6,085,906.30	3,725,248.1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更正前	更正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据此,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6,239,608.14元,调增增加租赁负债6,085,906.30元;同时,调减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待摊销预付租赁费153,701.84元。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据此,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6,239,608.14元,调整增加租赁负债3,725,248.15元,调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60,658.15元;同时,调减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待摊销预付租赁费153,701.84元。

9、“四、附录,4.2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60,658.15	-	2,360,658.15
流动负债合计	92,673,428.34	95,034,086.49	-	2,360,658.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085,906.30	3,725,248.15	6,085,906.30	3,725,24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5,584.96	5,294,926.81	6,085,906.30	3,725,248.1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更正前	更正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据此,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6,239,608.14元,调整增加租赁负债3,725,248.15元,调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60,658.15元;同时,调减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待摊销预付租赁费153,701.84元。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据此,调整增加使用权资产6,239,608.14元,调整增加租赁负债3,725,248.15元,调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60,658.15元;同时,调减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待摊销预付租赁费153,701.84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目前持有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根九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2,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凤仙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企业经营需要,润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50%。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由于投资经营需要,王根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5%。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由于投资经营需要,王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75%。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凤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60,000	4.95%	IPO前取得:3,960,000股
王根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5,000	2.76%	IPO前取得:2,205,000股
王凤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2,000	0.95%	IPO前取得:76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润丰投资	3,960,000	4.95%	王根九与王凤仙为夫妻关系,润丰投资为王根九、王凤仙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根九持股60%,王凤仙持股40%)。
	王根九	2,205,000	2.76%	
	王凤仙	762,000	0.95%	
	合计	6,927,000	8.6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润丰投资	不超过:860,000股	不超过:1.0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0,000股	2021/8/23~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经营需要
王根九	不超过:550,000股	不超过:0.6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股	2021/8/23~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王凤仙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2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1/8/23~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润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5)若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2、公司股东王根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3、公司股东王凤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王凤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源骏”)。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南京源骏,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 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源骏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源骏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南京源骏,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南京源骏于2021年6月完成工商注册,目前正在办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南京源骏本次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最终目标规模约为20亿元。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6月11日;法定代表人:曹毅;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基金管理人:拉萨源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曹毅;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112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基金目标规模:约2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及其各自关联方合计拟认缴出资不低于于合伙企业及其平行投资载体、联接投资载体(如适用)认缴出资总额的1%,具体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10%。

6.出资安排: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

7.投资领域:重点聚焦于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等行业。

8.投资规模限制: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除非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南京源骏对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本金不得超过南京源骏投资时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经营期限:总经营期限8年,其中自南京源骏的首次交割日起前四年为“投资期”。根据南京源骏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经营期限1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再延长1年。

10.管理费:投资期内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投资期后按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2%/年收取。

11.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12.收益分配: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成本: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以下两者之和:a)届时该有限合伙人就已退出的投资项目已经支付的投资成本所对应的累计实缴出资额;b)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的金额(已计入投资成本的部分除外)。

2)优先回报: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累计获得按照复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如实际付款日期晚于付款到期日,依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至实际付款日期)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80/20追补:如有余额,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20%:a)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b)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段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

4)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分配方案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段所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的350%。

5)70/30追补:如有余额,则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到根据本分配方案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30%:a)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分配方案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扣除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b)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分配方案第3)段至第6)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

6)70/30分配:如有剩余,则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退出机制:(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坚持以产为核,围绕各区域主导产业,在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领域内持续加大市场化基金投资力度,为集团获取良好财务回报的同时,加强产业理解、促进产业导入、强化产业培育、加速产业发展。南京源骏主要投资方向为新消费、产业互联网和硬科技,和苏州工业园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中新苏滁高新区等区域的主导产业匹配度较高,通过投资南京源骏,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望进一步强化集团园区开发运营综合能力,推动各合作区高水平产城融合,助力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南京源骏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源骏的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共计599.2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实施情况概述

1、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具了专业意见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19年9月4日到9月19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4、2019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5、2019年10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出具了专业意见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6、2019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7、2020年8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共计599.2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8、2021年7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共计599.2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意见。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488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60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9年10月22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288,008.18元,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186,425.07元,2020年度较2018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20%。由于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599.28万份。

三、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股票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